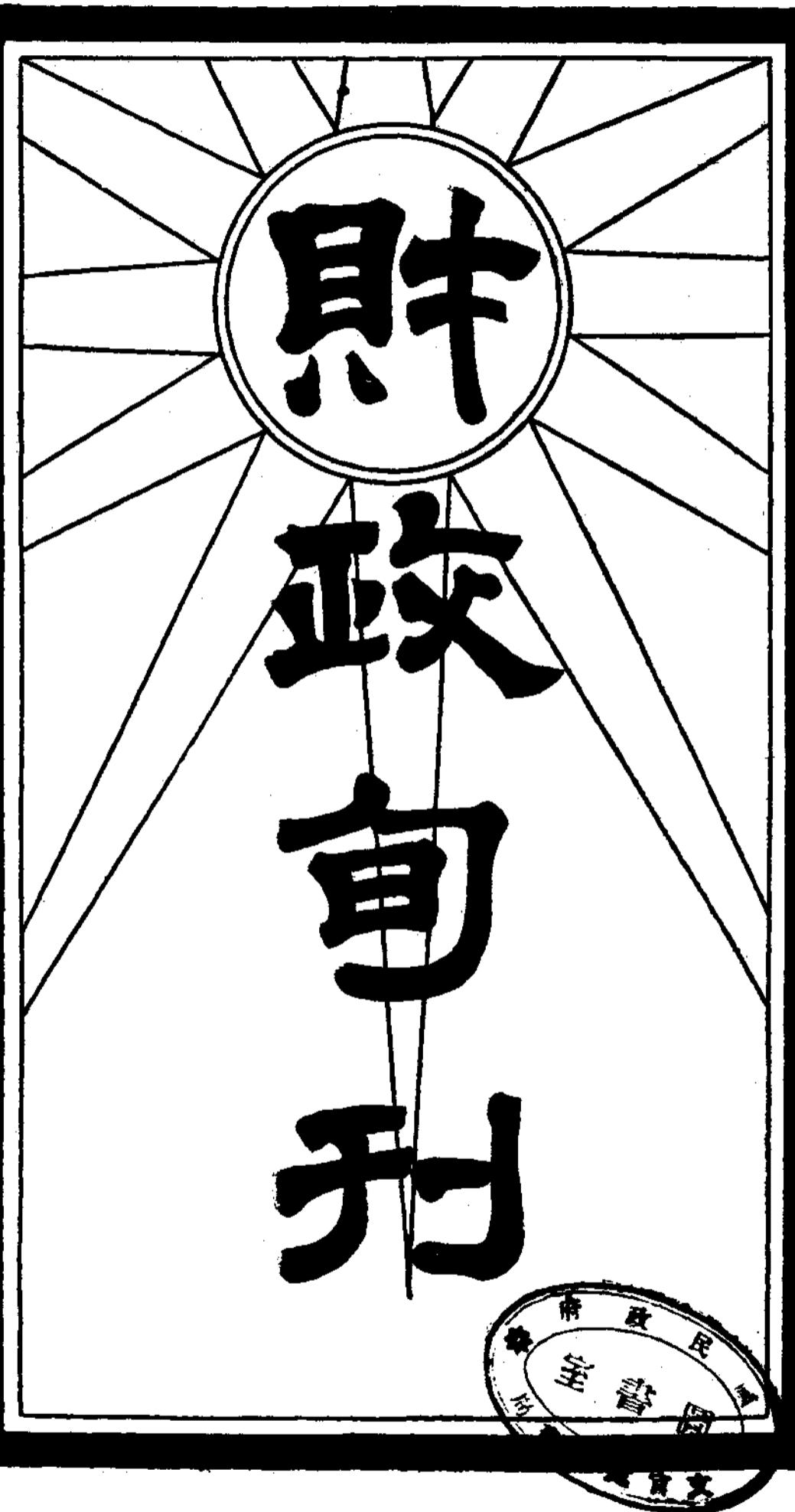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出版 第六號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及聯合世界之民族共同奮鬥
等積四十年的必須喚起民眾以
達此目的上以平等為待我

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國會宣言及
第一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張繼續努力以求及廢除不平主
其實現是所至囑

著服務我成命尚未革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
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
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
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
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
決權

二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
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
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
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二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
率之

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
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
備到時采擇施行

二二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

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
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

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

決權

財政旬刊六號目錄（八月中旬）

法規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附分等及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一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徵收內地稅辦法.....九

全國徵收郵包稅補罰規則.....十

湖北郵包稅徵收章程.....十二

本會訂定滬漢間鈔票運送暫行規則.....十三

命令

委任令

武漢政治分會委任令二件.....十五

本會委任令一件.....十五

訓令

財政部令各省煤油特稅總局爲嗣後遇有重徵油稅案件即行嚴重交涉一
面將辦理情形報核由.....十七

財政部關務署令各內地稅局爲解釋徵收內地稅辦法條文疑義由.....十八

本會令各關局飭將應送表冊依限呈送由.....十九

本會令駐長特務員據湖北捲煙局呈明菸稅係就各公司廠棧一次徵足各分局並不收稅無款可解等情仰即知照由.....二十

本會令江漢關各會爲製定滬漢間運送鈔票暫行規則五條仰即遵照由.....二十一

本會令宜昌榷運局爲據宜昌市商會呈述附稅過重請予免除再該局沿收票費前來仰即認真革除漏規具報備查由.....二十二

本會令鄂岸榷運局據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准各縣代表提議以各緝私隊士藉端苛索仰即認真整飭由.....二十三

本會令鄂岸榷運局迅將緝私營長周駿如擅捕搜劫一案確查復奪並飭淮商運鹽速往安陸接濟民食由.....二十四

本會令武昌造幣廠爲前據呈賣藍植柏變賣該廠銀條等件價款印收已函送劃扣換取印收交庫轉賬填發庫收一紙飭即查收具報由.....二十六

本會令湖北禁煙局飭轉令沙市分局遵照前令迅撥還第二軍在商會借款取回借據由 資會核辦.....二十七

本會令朱承芳着提升一等辦事員以示鼓勵由.....二十八

本會令湖南各中央稅收機關准湖南省政府代電自七月份起實行薪俸減成表仰即遵照辦理由.....二十八

指令

武漢政治分會令本會據呈擬撥付駐湘軍費辦法一案候行湖南省政府知照由……三一

本會令宜昌口內地稅局呈賣本年七月份經臨兩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三一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呈稱該局稅欵解宜不如解漢之便可否仍准解漢祈示遵由……三二

本會令湖北郵包稅局爲呈賣十七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並遵令裁員另編職員一覽表及繕具部頒組織簡章各一份請鑒核令遵由……三二

本會令荊沙口內地稅局爲造送本年六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請存轉由……三三

本會令長岳口內地稅局爲呈賣本年六月份長沙口岳州口各局及駐株煤稅處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三四

本會令江漢關監督呈賣該關署及附屬各關卡八月份預算書並請欵憑單二紙請鑒核由……三四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爲遵財政部令戴前處長任內應發還第一第二兩區分處長保證金一案

應否在現時徵獲稅欵項下支付抵解抄同原案請示遵由……三五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呈據麻城分局報任應政部前在該處勒收菸酒稅費及牌照等稅一案轉

請鑒核備案由……三五

本會令鄂岸鹽務稽核員呈遵批酌減該處及所屬各處十七年度及七月份支出預算另編書表請

鑒核由……三六

本會令駐長特務員呈爲准湖南財政廳函以省黨部省黨校民國日報社交涉署等處經費請轉呈

在國稅項下撥給核示由.....三七

本會令湖北捲菸稅局呈復各分局專司查驗並不收稅無欵可解請轉飭特務員知照由.....三七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呈爲荆門縣分局是否在駐宜特務員轄區內所徵稅欵逕解來漢似覺便
易請示遵由.....三八

本會令宜昌市商會主席團呈據宜昌鹽棧鹽舖等公陳邀免附稅一案請核示由.....三八
本會令武昌關監督呈費該關十六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收支稅欵數目冊表繳查單照等
件請鑒核由.....三九

本會令湖北郵包稅局爲呈繳解五月份稅洋二千元請核收印發批迴并呈明挪用月支經費俟預
算核定再呈請抵解由.....四十

本會令駐長特務員呈爲前撥付湘省一五庫券案請查示由.....四十

本會令江漢口內地稅局爲呈送七月一二日至十日堤工附加稅日報表請鑒核由.....四一

本會令湖北禁煙局爲呈送宜昌分局本年三四兩月份經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由.....四二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爲土酒類營業牌照稅收據待用甚急已由局製印發二千張呈報備案並
達令摹呈現用票照單據式樣及單表各件呈請鑒核刊發令遵由.....四二

本會令武昌關監督呈擬請酌加稅率提出意見請鑒核彙轉由.....四三

本會令湖南煤油特稅局呈爲前奉部令自八月份起概照原俸支給現准財政廳函送職員減薪表

應如何辦理請鑒核令遵由

四四

公牘

電

武昌政治分會致_{外交部}_{財政部}宋部長電復中華關稅新約已經簽訂由

四七

本會飭湖北菸酒事務局電爲清鄉經費係由省欵支付不得動撥中央稅欵由

四七

本會飭湖北禁煙局同前由

四七

本會飭駐宜田特務員電飭加撥獨立第五師及第四十三軍經費並取具三聯印收呈核由

四八

本會呈武漢政治分會爲審核本會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請鑒核令遵由

四九

本會呈武漢政治分會爲製定滬漢間鈔票運送暫行規則五條請鑒核備案由

五十

公函

財政部函各省府爲請協同贊助經濟委員會即希核辦見復由

五一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爲據武昌關監督請酌加稅率事關變更稅則請核辦見復由

五二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爲送八月上旬收支清冊由

五三

本會白委員志鷗致財政部國庫司爲填送撥領第四集團軍軍費洋二十萬元五聯總收據請查照由

五四

本會致漢口浙江實業銀行爲送還借用申鈔本息洋一萬零三十三元三角三分請查收由.....五四
本會致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爲緝私營長周駿如擅捕搜劫一案已令鄂岸榷運局查復核奪並仰
轉飭淮商運鹽接濟由.....五五

本會致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爲復安陸及蘭谿等商會代表稟鹽局緝私隊任意搜擾藉端苛索一
案已令鄂岸榷運局認真整飭由.....五六
批

本會批駐漢福利公司爲請發還轉運沙市第二三兩批淮鹽保稅金並懇繼續發還第四批保稅金
由.....五九

收支報告

本會十七年八月上旬收支款項清冊.....六一

會議紀錄

第四次常會紀錄

第二次臨時會紀錄

第五次常會紀錄

第六次常會紀錄

第七次常會紀錄

本會召集各會代表會議進行勸銷公債辦法紀錄

第八次常會紀錄

附錄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月報表.....	六七
財政部長宋子文之整理財政提案.....	六九
十七年度兩湖境內中央所屬各機關支付預算核定數目.....	七四
十七年八月上旬大事記.....	七七



法規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各內地稅局設局長一員承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征收關稅及內地稅

海關監督並應監督稅務司以次華洋人員辦理關務

第二條 各內地稅局未經設有專局者得由關監督兼任辦理

第三條 各海常關特等監督署得設秘書一員專司撰擬機要文牘事項

第四條 各內地稅局得酌設副局長一員輔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五條 特等及一等各海常關監督署暨內地稅局置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會計金櫃報解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徵填票各事務

三、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登記簿記表冊及統計各事務

其二等以下監督署內地稅局祇設稅務計核兩課所有總務課職務應分別劃歸該兩課

辦理

第六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用職員員額及月支經費數目應按分等表所列等級及薪費數目分配支領分等表另定之

第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由 財政部長呈請 國民政府簡任

第八條 各內地稅局局長副局長由 財政部長派充

第九條 各海常關監督及內地稅局所屬秘書課長分關長分局長等職員統由各該監督局長委任呈報關務署查核備案惟計核課長得以部派會計主任充之

第十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內地稅局因辦理稅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分等及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各海常關分等表

特	等一	等二	等三	等四	等不列	等
江	海 粵	海 潮	梅 廈	門 瓊	海 南	
江	漢 揚		梅 廈	門 瓊		
由 閩						
海 梧						
州 蒙						
自						

蘇	州	越	茅
海	州	州	州
淮	昌	昌	陵
宜	都	太	思
沙	州	打	
杭	昌	箭	
岳	海	慶	
江	甌	瀋	
金	武	瀋	
蘇	成	慶	
慶	長	長	
杭	荆	荆	
江	浙	浙	
陵	鎮	鎮	
思			
越			
茅			

說明

本表分等係以稅收爲標準

一、海關每年稅收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特等

二、海關每年稅收在三百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列一等

三、海關每年稅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列二等

四、海關每年稅收在八十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列三等

五、海關每年稅收在二十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十萬元以上者列四等

六、其有向未專設監督或因現時稅收無多之海常關則均暫不列等

七、各關年收實數如能增收至前列某等規定之數目者得隨時由部核准升等按照某等所定經費

開支

各海常關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單 費	公 雜	事 務	司 員 錄	員 食 役	特等關		一等關		二等關		三等關		四等關	
					職 別 人 數 單	薪 計 總	費 人 數 單	薪 計 總	費 人 數 單	薪 計 總	費 人 數 單	薪 計 總	費 人 數 單	薪 計 總
單	費	事	司	員	員	長	書	監	督	一	二	三	四	五
費	雜	務	員	錄	人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薪	八	六	秘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計	四	八	書	五	二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總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人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薪	八	六	一	一	五	三	三	三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數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單	二	二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計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總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人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薪	八	六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數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單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計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總	二	二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人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薪	八	六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數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單	二	二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計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總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人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薪	八	六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數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單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計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總	二	二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人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薪	八	六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數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單	二	二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計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總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人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薪	八	六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數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單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計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總	二	二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人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薪	八	六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數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單	二	二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計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總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人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薪	八	六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數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單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計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總	二	二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人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薪	八	六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數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單	二	二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計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總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人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薪	八	六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數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單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計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總	二	二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人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薪	八	六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數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單	二	二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計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總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人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薪	八	六	書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數	二	二	監	五	三	五	四	四	一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單	二	二	督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計	二	二	秘	一	五	二			

辦公費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預備費	六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合計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說明

- 一、本表規定各海關經費有較稅務司例撥經費增加者應呈明本部暫在雜款項下動支候由本部轉飭加撥其四等各關如兼有五十里內外常關事務較繁者得仍按照例撥經費開支
- 二、各常關所屬分關分卡經費應由監督各就所管關卡稅收情形分別擬定月支經費數目另案呈請核定
- 三、不列等各關除海關仍應照原撥經費開支外常關應各擬定數目另案呈請核定
- 四、各課課員應由監督在規定人數內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並得酌予兼任
- 五、各關應用筆墨紙張郵電消耗及其他一切雜支等款均應在辦公費內撙節開支
- 六、本表所列單費辦公雜費等二項應由監督核實開支准予該二項合計數內酌量分配支銷

各內地稅局分等表

特	等一	等二	等三	等四	等五	等六	不列等
江	海江	漢九	江浙	海荆	沙金	陵勝	越打箭爐
粵	海廈	門鎮	江新	堤甌	海江	門寶	慶

說明 本表分等係以稅收為標準

- 一、年收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特等
二、年收一百萬元以上者列一等
三、年收六十萬元以上者列二等
四、年收四十萬元以上者列三等
五、年收二十萬元以上者列四等
六、年收十萬元以上者列五等

七、年收五萬元以上者列六等

八、年收不及五萬元者暫不列等

九、各局年收實數如能增收至前列某等規定之數目者得隨時由部核准升等按照某等所定經費開支

各內地稅局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職別	人數	特等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四等局		五等局		六等局	
		薪	費	人數	薪	費	人數	薪	費	人數	薪	費	人數	薪	費
收稅員	五五	三	六八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查驗員	五五	三	五五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辦事員	三	三	三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課員	三	三	三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一	三	三三
總檢査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局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四	六四														
三五	三五														
四四	四四														
三四	三四														
二三	二三														
一三	一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說明

- 一、上列經費各數均係按照設立專局應支薪費核實規定
- 二、由關監督兼任之局其開支不得過各該專局應支數之半
- 三、關監督兼任之局如係兼徵五十里內外常關之內地稅者如半數不敷開支時得酌予加成支給但至多不得過專局額支經費之三成
- 四、不列等各局應支經費另由各該局擬具數目呈候核定
- 五、各謀諜員應由局長在規定人數內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並得酌令兼任
- 六、各海常關所屬職員如有兼辦內地稅局事務者不另支領兼俸但得照本表規定各該職員俸額三分之一支給津貼
- 七、各局應用筆墨紙張郵電消耗及其他一切雜支等款均應在辦公雜費內撙節開支

八、本表所列票費辦公雜費等項應由局長核實開支准於該項合計數內酌量分配支銷
九、各該局如經本部派有副局長其月支官俸應照部頒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所規定副局
長之等級及官俸數目呈請追加列支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徵收內地稅辦法

- 一、凡進出口之洋貨土貨應按左列稅率（即海稅率之半數）徵收內地稅
 - 洋貨進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 土貨復進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 土貨出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 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 二、凡載在附頒奢侈品品目表內之進口奢侈品除照徵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外另徵奢侈品
稅值百抽二・五
- 三、進口洋貨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海常關不再徵收同一
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
- 土貨出口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徵收同一
之稅項其在任何常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

四、凡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請求原貨出口應持納稅憑單報局查驗另給放行憑單不再重徵並在納稅憑單上面批明放行件數

五、凡未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於原貨出口時須按土貨出口稅率徵收值百抽二・五之內地稅

六、土貨復進口已照稅率一・一二五完納內地稅如再出口無論連往本國外國不再徵收但不退稅惟絲品仍照另案辦理

七、各輪船自用煤應予免稅

八、原貨退關出口如係原包應予退稅但給存款票證以代現款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全國徵收郵包稅補罰規則

第一條 凡寄遞郵包貨件須由寄包人先向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驗明貨類數量照章納稅給領稅單粘貼包面方准付郵局寄遞如有意違背者除補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二條 凡由外省寄來郵包貨件收件人應持郵局包裹單先向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驗明納稅領有稅單方准憑單領取包件但本省境內之郵包已在寄遞時完

過包稅貼有本省稅單者祇須驗明單貨相符即准加蓋驗訖戳記給予領取其在寄遞界內如因郵包稅尙未設局專收致未報稅粘單者應照章補稅一道倘已經設局查係偷漏者除補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由收件人繳納自向寄包人處理

第三條 凡商人寄遞之郵包貨件如有違章取巧以貴報賤或舍近圖遠任意繞越希圖避重就輕者一經察出除補足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四條 凡學校書籍用品及人民自用衣履並價值在五元以下之零星物件照章准予免稅惟寄包人應先送所在地郵包稅徵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核給免稅單粘貼包面爲證其有營業性質之估衣鞋帽等件仍須照章納稅不得影射混漏違者除補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五條 凡外省及本省寄到免稅郵包貨件收件人應向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請求將包裹單先予蓋戳仍監視領取包件確係免稅貨物方准放行倘有單貨不符其情節較輕者除補足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由收件人繳納自向寄包人處理

第六條 凡違背前列各條其情節較重者得由該經征機關呈明財政部郵包稅總局照海關例將該貨充公拍賣惟拍賣時得准該原商按照拍賣標價以七成現金具結領回用示體恤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郵包稅徵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根據部定全國郵包稅暫行征收簡章參以本省貨物稅率明定辦法劃一徵收爲宗旨

第二條 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設立湖北全省郵包稅徵收局

第三條 在漢口設立省局於武昌漢陽宜昌沙市新堤黃州黃梅武穴祁家灣孝感花園廣水棗陽襄陽樊城老河口臨陽竹谿竹山施南等繁盛區域設立分局其餘各處得由省局體察情形酌設分局支局或設代辦所由省局委託各該處郵局及殷實商家代征

第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各郵政局收寄貨物包裹應完郵包專稅按江蘇成案照貨物估價值百抽二五徵收一稅之後通行全省不再重徵

第五條 凡商人赴郵局交寄貨物包裹時須先向省局或分局稅務員估驗納稅領貼稅單方准交郵局寄遞其在內地無分局之處稅款由郵局代徵者併歸代徵人員辦理

第六條 凡在外省及外埠寄來貨物包裹應由領取人持郵局包裹單先向省局或分局稅務員呈驗納稅領有稅單方准領取但已粘有鄂省專稅單或免稅戳記者不再徵稅惟應有稅局加蓋戳記方准領取

第七條 省分各局徵收郵包稅另備郵包納稅單收據於商人納稅後填單給黏包裹封面另蓋騎縫戳記以昭慎重

第八條 凡郵寄家用衣履零星物件並非販賣性質者或學校書籍用品及其他物件價值不滿五元者（但一人分寄數包仍應并計）准予免稅由駐在稅局填發免稅單給黏包裹封面方准寄遞如由外埠寄來者亦須呈驗郵局包裹單加蓋驗訖戳記方准領取

第九條 凡商人郵寄貨物包裹須於包裹封面填明姓名住址貨物種類價值重量交所在地郵局寄遞不得越境混寄以杜減折招運損碍稅政倘有越境取巧中途查獲即照漏稅處罰

第十條 郵包裹單所載貨色價值遇有可疑情形得令寄件人或領件人或委託代理人開包聽驗各稅局檢查員不得擅自拆包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局提出理由商同郵務管理局隨時呈請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定更訂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滬漢間鈔票運送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銀行商號由漢運送鈔票往下游各埠票面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各該行商須事前呈報本會請領運鈔出口護照持繳江漢關查驗放行

第二條 各銀行商號由下游各埠運送鈔票來漢票面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各該行號下游各埠

行莊須先電知各該漢行號呈報本會請領運鈔入口護照持繳江漢關查驗放行

第三條 各銀行商號請領出口或入口護照時須照章粘貼印花稅票一元五角

第四條 出入口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暫定一個月

第五條 凡各銀行商號運送鈔票無論由漢運往下游各埠或自下游各埠運至漢口其票面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而無本會運鈔出口或入口護照者得由江漢關扣留處以十元以上伍百元以下之罰金

命 令

委任令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委任令

茲委任翁奇斌爲鄂岸鹽務稽核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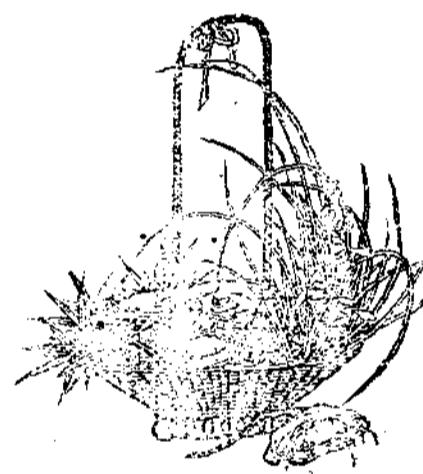
茲委任何允歧爲湖南捲菸稅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委任令

委任謝鏡清爲本會總務科會計股四等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令各省煤油特稅總局

爲嚴令飭遵事查本部對於已納特稅之煤汽油如遇有被迫重徵別項捐稅須負退還之責早經咨行各省徵收機關知照有案各省局長負辦理全省稅務重責平時應如何顧慮防維臨事應如何交涉制止以期顧全信用增益稅收乃連月以來經本部一再申令而重徵案件仍層見疊出以致各地油商紛紛申訴先後退還重徵稅款以數十萬計國信庫收兩蒙其害該局長等事前既不能妥爲制止事後又不據實呈報玩視命令實難辭咎除通令外合再嚴切令仰該局長懔遵先今令飭辦理嗣後遇有重徵案件即行嚴重交涉一面將情形報核倘再辦理不力將來油商被迫繳納之稅款定惟該省局長是問毋再視同具文致受處分仍將奉令日期先行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令

令各口內地稅局局長(除蘇湖口)

爲令行事案據蕪湖關監督兼蕪湖口內地稅局局長郭泰禎呈請解釋徵收內地稅辦法條文疑義如下（一）自上游漢口九江運來木料瓷器紙張等貨在各該海常關已完內地稅者嗣後經過該屬大江口分局應否免徵內地稅又現在奉頒徵收內地稅辦法內未將常關附設之內地稅局應徵稅目稅率明白規定分別列舉惟觀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似前此按照常關稅則折半徵收之內地稅當以出口土貨爲限至進口過往之一、二五內迤稅皆在取銷之列若照此辦理則常關徵稅之貨不能併徵一、二五內地稅（即照常關稅折半徵收之內地稅）者爲數甚多此項內地稅之比額斷難比照常稅額折半訂定（二）子口奢侈品除照徵內地稅值百抽一、二五外是否仍另徵奢侈品稅值百抽一、二五應請規定（三）徵收內地稅辦法第三條內不再徵收同一稅項一語之解釋現有甲乙兩說甲說謂係不再徵收同一稅率之內地稅即已徵二、五或一、二五之內地稅者概免再征一、五或一、二五之內地稅乙說謂係不再征收同一稅目之內地稅即甲關已征進出口內地稅者乙關不再征進出口內地稅但可征過往稅究竟應以何說爲是請示遵等情前來茲本署分別解釋如下

（一）查辦法第三條內稱土貨出口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海常關不再征收同一之稅項其在任何常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征收同一之稅項等語即謂商人運輸土貨如經海關於出口時照章征過內地稅一次者則經過其他海常關不應再征同一稅率之內地稅但如爲復進口之土貨經復進口處所之海關照章征收復進口半稅者該海關處所之内地稅局仍得照征一、二五之復進口內地稅其有商人運輸土貨業經常關於出口時照章征過內地

稅一次者則經過其他任何常關即不再征同一稅率之內地稅此項規定原爲對於土貨免除重征起見故應僅以出口爲限其進口過往均不得再行征收據稱木料瓷器紙張等貨既已在上游漢口九江等處海常關納過內地稅按照前項規定該常關所屬之大江口分局自不應再征內地稅至所稱常關比額因此不能折半訂定一節應俟釐定比額時再行酌核辦理（二）查進口洋貨之屬於奢侈品者祇應加征值百抽二、五之奢侈品稅一道已在辦法第二條內訂明並無對於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再征奢侈品稅之規定該局自應遵照辦理以歸一致

（三）辦法第三條內不再徵收同一稅項一語之解釋應以甲說爲是因已照辦法第一條徵過內地稅及第二條徵過奢侈品稅之物品其他關局即應免徵同一稅項之內地稅例如進口洋貨已由上海內地稅局徵過值百抽二、五之內地稅該局即不應再徵二、五稅率之進口內地稅但仍須徵子口一、二五內地稅餘皆類推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荆沙關監督兼荆沙口內地稅局局長
宜昌口內地稅局監督
岳陵關監督
長沙口內地稅局監督
長沙口內地稅局長

爲令飭事案照本會綜理兩湖財政對於中央稅收機關負有督率整理之責所有各關局經徵狀況亟

應詳加考查用明真相近查各關局對於日報月報旬報日計月計及收支報告各表依期呈送者固多而玩忽因循時送時輟者亦復不少勾稽殊感困難除令本會駐^長特務員就近督催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關局即便遵照務將上項應送各表依限呈送倘有缺漏應查明自接任日起一律補登以憑查核再接收前任交代尙未造冊呈報者併着從速造報勿稍違延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本會駐^長特務員

王濟舟
田永謙

爲令知事案查各關局在特務員轄境內收入稅款應解交各該特務員辦公處核收前經本會通令兩湖各中央稅收機關一體遵照在案茲據湖北捲菸稅局局長孫吳瞻呈稱職局徵收捲菸統稅係就各公司廠棧一次徵足各分局卡專司查驗并不收稅是以宜昌長沙雖設有分局向無收入雖間有貼花未足之菸在該處補稅數亦極微故無稅欵可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轉令宜昌長沙特務員知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江漢關監督 漢口銀行公會
武昌總商會
漢口錢業公會

爲令遵事查近來漢口各銀行商號運送鈔票常以未執護照發生糾紛各行商深感困難茲爲便利商民起見製定滬漢間鈔票運送暫行規則五條業經本會第六次常會會議通過除呈報
武漢政治分會備案及分令外合行附抄規則令仰該監督會知照并轉各銀行錢業公會知照此令

附滬漢間鈔票運送暫行規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宜昌榷運局

爲令遵事案據宜昌市商會主席團李坤元王印川張劍秋等呈稱呈爲宜昌鹽棧鹽舖等公陳邀免附稅謹據情具文代呈請命仰乞鈞鑒事據本埠鹽棧業分會代表王積盛郭裕泰公泰雜貨鹽舖業分會代表楊精安穆楚善李佩之宜都縣旅宜鹽舖業代表鼎泰恒黃永茂枝江縣旅宜兼一帶小埠鹽舖業代表興發和永茂鴻等聯名陳請書稱爲北伐告成邀免累稅陳請分別據情轉呈請命立賜明令蠲除以輕擔負而恤商艱事竊維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我國素稱天富米鹽豐饒鹽誠民食之一鹽稅又爲國庫收入之正宗顧食鹽正稅政府載在典章附稅一項原爲軍事期間權宜之計既苛細而又累民

故可暫而不可久也今以川鹽論當民國十五年三月吳逆佩孚逞軍閥之淫威施搜刮之虐政每鹽一包除正稅外令納販戶報効捐洋三元此爲本埠食鹽附稅開始至十六年四月革命軍時間每包附加軍政費洋三元迨本年四月每包又附抽北伐捐三元三項合計須納附稅九元均由各販鹽零售之小商店於購鹽時繳納小商向恃將鹽售完然後交款而附稅務須繳現不稍寬假在九元之附稅固已超過正稅有餘小商等展轉擔負困苦備極且宜昌榷運局對於正稅既另填一票而對於此三項附稅又須另外打票其實三項附稅係一次征收一票原可了事乃該局竟別類分門一項一票揆其用意無非以每票一張需索票費一角分爲三張可得三角又可高作拆錢連正稅票共係四角但公家有此大宗收入何至吝惜此區區稅票紙費即或紙張需錢亦必有固定之公費開支況填票以後如遇分駁每次又須票洋一角是小商復受累外之累矣伏思我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志救民水火之中掃除痛苦之病哀哀子遺咸慶昭蘇以現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對於吳逆所興之三元附稅當然在消去之列即後加之軍政北伐兩項附稅第念國難方殷征調頻繁人民義當忍痛一時慨然照繳今則大軍所指掃穴犁庭北伐功成齊登衽席所謂軍政北伐兩費至此自無再征之必要况乎訓政開始正爲人民謀幸福爲國稅求統一之際縮減兵額畢張治具夫兵額從減軍費自輕舉以前所緣萬不獲已而暫增之種種附稅雜捐均應付之取消或量免之列川鹽附稅累增至九元之多人民飲痛已非一日雖云直接征之鹽店間接仍取諸吃戶要知徵之鹽店爲加重負擔取諸吃戶則提高生活價茲商民俱凋胥待調劑改進國家寧有反爾苛細者情迫萬狀只得懸訴艱難陳請貴會代爲請命立予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

財政部暨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邀懇鴻施將此附稅九元一律恩賜豁免並乞分函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湖北全省商聯會專案討論設法代轉求恩以期早日實行蠲除以解商困而除苛煩毋任感叩之至等情據此屬會伏查該商等所稱民國十五年三月由吳佩孚責令每鹽一包納報効捐三元十六年四月革命軍興每包附加軍政費洋三元本年四月又附抽北伐捐洋三元三項共計須納附稅洋九元已超過正稅夫鹽爲民食所需似不宜一再附加至如此之重且附加此捐係吳佩孚開端附徵在此革命旗幟之下自未便聽其存在即革命軍政時期所加徵之軍政北伐等捐在此北伐告成宇內奠定似應概予豁免况當政府與民更始勤求民隱之際屬會尤不敢壅於上聞惟有據情具文呈請鈞會俯念商艱准予將三項食鹽附稅九元悉予蠲免以蘇商因所有據情轉請豁免食鹽附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查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鹽爲民食所需各該鹽商以原納附稅過重商號食戶均感痛苦自係實情惟現在國用奇絀關於軍政各費有待於籌濟者方殷各項附稅勢難驟議減免各該鹽商素明大義諒能共體時艱至所述陋規本會前已通令查禁據呈前情候再令飭宜昌榷運局認真革除仰併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將沿收票費一項認真革除具報勿得視爲具文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鄂岸榷運局

爲令知事案准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公函開敝會代表大會期間淮安陸縣商會代表胡麗生彭希賢提出議案略謂竊敝邑自前清光緒元年設立淮鹽分局即爲該局銷售官鹽之引場恐私運他鹽者有碍該引銷場並妨國課收入即有派丁巡緝之舉嗣因弊端百出鄂岸即組緝私大隊沿途設卡初尙周密時久則害亦叢生卡員無故訛詐隊役藉端苛索人民實不堪受此煩擾迨去歲該局既不將鹽運往銷售其引場若無形撤銷迄今已年餘矣人民決不能絕鹽而淡食勢不得不改賣他鹽以爲救荒之策而該局竟目爲私而查緝之有是理乎在政府整理鹽務設卡查緝以裕國課凡我民衆固應遵循無如該局既不將鹽運往其引鹽場銷售究不能不使人民改賣他鹽而令民淡食理應暫停緝私方屬平情且查此種痛苦固不獨敝邑局部受此魚肉即凡屬鄂岸引場者亦無弗受如是之痛苦用特函請大會裁決鄂岸引場無官鹽銷售時期應暫停緝私以濟民食而免煩擾等由又淮蘭溪鎮商會代表胡自強姜南山提案略稱竊國之設淮局以裕國謀也淮局之有緝私以分皂白也鹽有種種之別（如應精青浙東等類）在服緝私責者自知攸分營鹽商者實難剖白欲國家國課之充裕與夫鹽商之不遭冤污含水程莫屬是則水程爲解決官商糾紛之最要關鍵亦即緝私者爲沿江巡查之鐵證也官商兩利其法至善且鹽商自漢運銷者有之自本省他處運銷者有之至岸時緝私驗過有無異議立可解決間有未驗過而鹽商以爲大公無私自行起岸縱須查驗爲緝私者理應改除武裝派員向該商店內和平交涉該水程究無整隊武裝操往商店妄行搜擾之辦法乃有不肖緝私隊士不此之察始而江岸查驗

任其起卸繼而武裝操往該店任意搜擾妄分種類藉端苛索是則始無敲詐之門繼圖中飽之計更有進者山僻小商店自較大之商店購入之鹽當無水程可證維時過久雖清單亦不足爲憑而該緝私循是目爲私鹽藉圖訛詐他如鄉村民衆手携食鹽緝私曾見縱不以私鹽處罰即奪去不留似此行爲屢見不鮮哀我商人畏其威迫不容置喙忍氣吞聲任其苛索因之商業停歇者有之傾家蕩產流離失所者亦有之商務凋敝民生淡食何不幸斯極耶茲值全國訓政開始我代表大會開幕時期若不直陳公決代請政府力除緝私隊士之枯商病民惡習其何以團結商人之精神共圖商務上之發展乎爲是提議公決呈請省政府尅日轉知淮局嚴令緝私大隊祇能於沿江防範周密懲辦擅入內地商店妄意搜查或藉端苛索之隊士是爲公便等由均經大會決議轉陳在案查緝私隊藉端訛詐各縣提案不一而足實爲不可掩飾之事乃在無官鹽銷售之地人民如不販運雜鹽以資維持豈不立有淡食之慮此中隱痛自易顯明而緝私隊反利用時機遂其敲詐之欲實屬戾乎公理悖於人情應請大會眷念民生顧全商困改善緝私辦法規定防範地點尤須嚴禁擅入商店敲詐勒索在無官鹽銷售區應即停止緝察俾免釀成淡食之患並祈貴會飭令鄂岸榷運局辦理務希見覆爲荷等因查鄂岸年銷鹽額若干暨關於緝私營隊整頓事宜前經令據該局先後呈擬辦法具覆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隨時認真整飭勿任人民有所藉口是爲至要此令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鄂岸榷運局

爲令遵事案奉

武漢政治分會交下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常委呂超伯吳幹永周星棠呈准安陸縣商會函稱該縣官鹽停運民苦淡食不得已購買雜鹽緝被私營長周駿如擅捕搜刮抄送失單請轉呈追究一案據情呈請轉令嚴行查辦追還失物並速運輸官鹽接濟民食等情附抄失單一紙據此查此案節經飭據該局先後呈覆業令該緝私營長開釋店主和平解決復飭淮商趕運鹽引接濟并令知該緝私營隊以後務各妥慎辦理各在案茲據該商聯會轉呈前情所開失單是否屬實自非確切調查不足以明眞相合行抄發原呈並失單令仰該局遵照迅速查復核奪再該縣民食重要併仰轉飭淮商運鹽速往接濟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武昌造幣廠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廠呈賣藍植伯變賣該廠銀條等件繳存軍事委員會經理分處價款洋陸千七百八十五元印收一紙請轉帳等情自應照案轉帳經將原賣印收函送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劃扣斟換印收到會除交庫分別收支轉帳外合行掣填政字第六七號

庫收一紙隨令發去仰即查收具報此令

計發庫收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禁煙局

為令遵事案准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經字第693號函開查第二軍前在沙市商會借款二萬一千元曾經商請貴會飭由沙市禁煙局稅款項下陸續撥還頃准該軍函據沙市商會函稱此項撥款尚未交到分文相應函請貴會迅予電飭照撥毋任延誤等因准此查上項借款前准經理處函請飭撥歸還當經電飭該局轉飭該沙市分局陸續撥還並據該局呈復已飭據呈復追擬陸續撥還請鑒核前來復經指令轉飭一俟該借款二萬一千元撥還清楚即將該軍借款取回轉賚到會以憑核辦各在此案事關借款亟應早日清還結束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分局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具復毋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朱承芳

本會審核科預算股二等辦事員朱承芳辦事勤勞著提升一等辦事員以示鼓勵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南各中央稅收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代電開湘省因軍事發生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政費支絀羅掘已窮各軍給養待支尤迫自非力謀撙節不足以資應付而濟艱危茲從七月份起擬定各機關俸薪減成辦法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現中央稅收各機關人員俸給雖不在省庫支給若將薪俸略從核減在個人生活仍能維持於軍費支出稍資挹注况駐湘各軍給養既感困難而中央稅收機關俸給獨優相形見绌恐起意外糾紛似應一律查照減薪案辦理以昭公允除飭由財政廳將擬定俸薪減成表分別函送中央稅收各機關查照外相應檢同俸薪減成表電請貴會通令在湘各中央稅收機關遵辦以符通案等因附俸薪減成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俸薪減成表一紙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擬定俸薪減成表

- 1、五十元以下無折
- 2、六十元至百元止九折(如六十元爲五十四元百元爲九十元)
- 3、百元以上至二百元止八五折(例如一百一十元爲九十三元二百元爲一百七十元)
- 4、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止八折(例如二百二十元爲一百七十六元三百元爲二百四十元)
- 5、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四百元止七折(例如三百五十元爲二百四十五元四百元爲二百八十元)
- 6、四百五十元以上六百元止六折(例如四百五十元爲二百七十元六百元爲三百六十元)
- 7、八百元五折



指
令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指令

令財政委員會

呈一件爲駐湘軍費撥付一案遵令分別擬定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轉令湖南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宜昌口內地稅局長吳鴻

呈一件爲呈貲本年七月份經臨兩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書均悉據實到本年七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列洋二千元核與規定原案相符其房租船租兩項共一百七十二元所請在該局每月臨時費項下作正開支已經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照准仰即知照再查該局自本年六月以前預決算書均未據分別呈核仰即查案補造送會備查爲要原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為據石首分局呈稱該局稅款解宜不
如解漢之便可否仍准解漢轉示遵由

悉據呈請將石首分局徵起稅款仍准逕解該局以資便利等情查舊荆宜施鶴四屬中央稅款已指
定解由駐宜特務員核收轉撥各軍部隊應用事關通案碍難變更仰仍遵照前令飭遵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郵包稅局

呈二件為呈寶十七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並呈送令裁員另
編職員一覽表及藉具部頒組織簡章各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先後所賈七月份預算書職員一覽表均悉查該局組織與部頒簡章殊多不符而稅收不旺事務
簡單所有職員亟應大加裁減呈表所列如秘書一職為部章所無應即裁撤文牘四人減為一人稽核
票單二人減為一人校對管卷併為一人雇員五人減為二人書記改稱錄事五人減為二人稽查二人
減為一人稅務員應改稱稽征員一等五人減為一人二等三人減為一人三等四人減為二人英文書
記及超等稅務員裁撤日租界經征處只設二等稽征員一人檢定貨價委員及練習生仍應全裁駐漢

日郵局經徵處總稽核裁去其職務即由稽徵課課長負責辦公費及各分局稽徵所經費亦宜極力撙節以免浮濫總之月支經費應以該總分各局歲入預算三十六萬元之十分之二爲標準總分各局全額每月至多不得過六千元仰即遵照分別改編支付預算書四份職員一覽表一份呈會核辦勿延爲要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荊沙口內地稅局

呈一件爲造送本年六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請存轉由

呈書均悉據賣呈本年六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列修葺遷移等費共洋三百五十元查該局經常預算內原列有房租七十五元此項臨時費應以三百元爲限並即以該局應支之七八九十四個月房租共洋三百元照扣匀抵自本年十一月起經常預算內房租七十五元即行減去不再開支仰即遵照另呈備案此令書存一份餘三份及請款憑單發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長岳口內地稅局局長易堂齡

呈一件呈賈本年六月份長沙口岳州口各局及駐株煤稅處支村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書均悉查該局前賈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將長岳兩口分列等級核與 財政部規定長岳口爲一局之原案不符經令該局詳細呈覆據覆稱奉 部准有案復經令錄全案再呈核奪尙未據呈覆前來所賈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應俟錄案呈會一併核辦仰遵前令迅速呈覆爲要書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江漢關監督甘介侯

呈一件呈賈該關署及附屬各關卡八月份預算書並請款憑單二紙請鑒核由

呈及書單均悉查該關署賈到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將總分各關共列一冊合計洋四千八百元核與額定總數相符惟請款憑單以兩紙分別則挹注數目顯與部定總關四千元各分關八百元之數不符碍難列支茲將請款憑單二紙隨令發還仰將該關署及各分關合支經費共具一紙再呈核辦書存此令

計發還請款憑單二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武漢分會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為遵財政部令減前處長任內應發還第一第二兩區分處長保證金一案應否在現時徵獲稅款項下支付抵解抄同原案請示遵由

呈及抄件悉查第一區包商陳岱原繳保證金洋六千九百三十五元六角六分七釐均經前湖北菸酒公賣處解部核收有案既據前華局長核明該兩處解款稍延數日實與無故延短比額者不同復據該局長查明第一區撤差並非因有違章苛勒情弊自應一律照准發還以昭平允而示體恤察閱附呈結算表第一區保證金除扣抵十一月短解比額外應發還一千六百八十九元零三角三分七釐第二區保證金除扣抵十一月短解比額外應發還二百三十元零一角一分五釐核數尙屬相符仰由該局備文請領轉發取具各該包商領狀資呈備案所請逕行支付抵解之處核與通令不符碍難照准合併令仰知照此令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武漢分會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為據麻城縣分局呈報任應歧部屬前在該縣設處勒收菸酒稅費及牌照等稅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據麻城縣分局呈報任應歧部屬前在該縣設處勒收本年上期菸酒稅費及牌照稅洋七百零九元七角四分轉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悉既據查核屬實姑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鄂岸鹽務稽核員曹銘先

呈一件為違批酌減該處及所屬各處十七年度由及七月份支出預算另編畫表請鑒核

呈件均悉查該處事務單簡又值財政困難之時自應撙節開支以重公帑此次改編預算列月支洋四千五百六十五元爲數仍屬過鉅業經逐項削減改定爲月支洋二千一百九十九元提出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照改定預算數通過除該處七月份經費另案辦理外茲將改定預算書隨令發去仰即遵照另編本年度及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各四份呈會核辦勿延書表存查請款憑單發還又該處應稱鄂岸鹽務稽核處主管長官應稱稽核員不得又稱處長以正名實併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預算書一份 發還憑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駐長特務員辦公處

呈一件為准湖南財政廳函以省黨部省黨校民國日報社交涉署等處經費請轉呈在國稅項下撥給新核示由

悉查湖北省黨務經費暨民國日報社經費均係由湖北省政府在地方稅收入項下按月支給湖南省黨務及民國日報社月支經費事同一律未便獨異至湖南交涉署月支經費自應由中央稅收項下撥給以符定例惟仍應由該交涉署按月照章編造支付預算書函送本會審核確定由本會填印支付飭書令飭該處撥付方可照數發給仰即遵照轉函湖南財政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捲菸稅局

呈一件為准復各分局專司查驗並不收稅無款可解請飭特務員知照由

悉據稱該局徵收統稅係就各公司廠棧一次徵足各分局卡專司查驗並不收稅無款可解等情除令飭駐長駐宜兩特務員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爲荆門縣分局是否在駐宜特務員轄區內所徵稅款逕解來漢似覺便易請示遵由

悉查駐宜特務員所轄區域係指定舊荆宜施鶴四屬荆門並不在內該縣菸酒事務局徵起稅款自應解由該局核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宜昌市商會主席團

王印川
李坤元
張劍秋

呈一件呈據宜昌鹽棧鹽鋪等八公陳邀免附稅一案請核示由

悉查鹽爲民食所需各該鹽商以原納附稅過重商號食戶均感痛苦自係實情惟現在國用奇絀關於軍政各費有待於籌濟者方殷各項附稅勢難驟議減免各該鹽商素明大義諒能共體時艱至所述陋規本會前已通令查禁據呈前情候再令飭宜昌榷運局認真革除仰併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武漢分會議

令武昌關監督

呈一件呈晉該關十六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由
收支稅款數目冊表繳查單照等件請鑒核

呈暨附件均悉案查接管卷內據該關呈送民國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三月經徵稅款及開支實數清冊連同各種繳查八十五包請鑒核等情核與前述表列數目多不相符繳查上並未按照表列各分關卡分別詳細註明某分關共收稅款若干亦未填寫包上牽扯錯綜殊難分晰合將該繳查及表冊等件發還更正仰即從速核算清楚分別遵辦再行呈會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計照案發還繳查及各種表冊

收支月報表十二張

收支四柱清冊六張

收支報告表八張

憑證報告單八張

各種繳查共計八十五包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郵包稅局

呈一件

爲繳解五月份稅洋二千元請核收印發批迴並呈明五月十日至七月二十八日徵獲稅款除提解外均挪作五六七等月經費俟預算核定再呈請抵解由

呈暨繳款書均悉據解五月份征獲稅款洋二千元已飭庫照數列收并填發財字第一八九號庫收矣茲將批迴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再據稱該局自五月十日開征起截至七月二十八日止共徵洋二萬一千餘元除提解二千元外餘均挪作五六七等月經費等語查該局預算尙未奉核准竟挪用稅款至徵額十分之九以上殊屬不合且本會曾經通令各徵收機關從七月份起不准坐支有案著即繳解到會俟預算核定再照數請領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計印發批迴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呈一件爲前撥付湘省二五庫券案請查示由

呈悉查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撥付湘省二五庫券三十萬元係奉

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先後電令撥解赴湘俟銷行後作軍費抵解當由李委員隆建出具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印條領運赴湘交湖南財政廳勸募濟用究竟如何募銷迄未據湖南財政廳具報到會前

經電請劉廳長查復在案事關撥款亟應補列收支以完正式手續仰即就近函請湖南財政廳迅將前項庫券勸銷及餘存各數分別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江漢口內地稅局

呈送七月二日至十日隄工附加稅日報表請鑒核由

查該局呈送七月二日至十日隄工附加稅日報表內本局收稅銀數項下列有船鈔一門計二日收銀四十兩零四錢三日收銀七兩四錢五分四日收銀六百九十一兩零五分六日收銀四百三十五兩一錢七日收銀一百二十八兩九錢九日收銀二百零八兩八錢共計收銀一千五百一十一兩七錢查船鈔二五附稅免徵已於本年一月四日經前臨時財委會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該局何以至七月份猶復徵收數日所徵之數又未列入日記賬及內地稅日報表內核算亦不相符仰即切實查明具覆核奪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禁煙局

呈二件爲轉送宜昌分局本年三四兩由月份經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

呈書均悉查該分局經費前經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復財政部抄送湖北禁煙各機關預算案內列有宜昌禁煙支處及所屬各處所經費每月列支洋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元尙未核定等語茲據轉賈宜昌分局分造十七年三四兩月份經費預算書均列支洋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三元核與未定之數尙超過三千七百三十一元與案不合除將原書各留一份存查外餘均隨令發還仰即轉飭遵案改編預算書月各四份呈候核辦此令

附發還原呈預算書月各二份共四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二件爲土酒類營業牌照稅收據待用甚急已由局製印發二千張呈備
案並遵令摹呈現用票照單據式樣及單表各件呈請鑒核刊發令遵由

分呈及附件均悉查以後各局票照單據概由本會製發前經令知在案據稱土酒類營業牌照稅收據待用甚急已由該局趕製二千張鈐蓋關防轉給填用姑准備案至另文摹呈票照單據各種式樣請予鑒核刊發一節仰候審定後再行令遵再附件內開各種票照沿革表一份未據隨文送到應即補呈備

查併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武漢分會

令武昌關監督劉竹深

呈一件爲擬請酌加稅率提出意見請鑒核彙轉由

呈悉已據情案呈

武漢政治分會轉函

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俟奉覆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意見呈請

鑒核彙轉事竊職關十年以前稅收尙屬暢旺自武長路火車通行江河小火輪違章載貨及水道不靖之故致稅欵頓形銳減監督視事後就可範圍內極力整頓差幸稍有起色邇來迭奉

部令諄諄誥誠以整理稅收爲急務自當仰體至意雖勉從公而默察情形此等僅收惟一之船料稅復受種種影響無論如何整理爲數亦屬有限伏查職關徵收稅率定自前清乾隆年間二百年

來並未增加分文以前定章徵銀經征官吏往往以錢折合輒轉繞算易滋弊端至民國十四年始呈准改用洋碼但仍以原定銀數爲標準其實稅率無增也近年百物昂貴而船戶所取得之代價亦復繼長增高就各釐稅局所及其他常關情形比較論酌加稅率若干並不爲苛擬請七尺寬以上船隻酌加稅率十分之四例如向收一元者改收一元四角七尺寬以下船隻酌加稅率十分之二例如向收一元者改收一元二角似此分別辦理則取之於船戶者有限而公家收入不無小補迭經召集各分關卡主任會議一再討論僉曰可行俟奉令核准再行定期實行並釐訂稅率呈送備案所有擬請酌加稅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武昌關監督劉竹深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煤油特稅局局長粟培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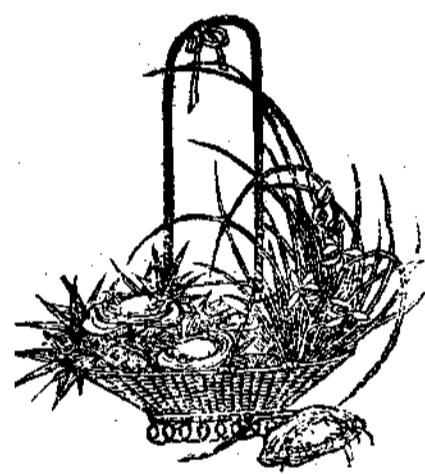
呈一件前奉部令自八月起概照原俸支給現准財政廳函送職員減薪表應如何辦理請核令遵由

呈悉查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各機關職員俸給概照原數支給免予折減業經通令遵照旋准

湖南省政府魯主席魚代電內開湘省財政困難軍政各費異常支絀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各機關俸薪自七月份起減成支給在湘各中央稅政機關應請轉飭一律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本會電覆照辦并另令通飭遵照各在案該局雖屬中央稅收機關而駐在湘省自應一致實行以符通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公牘

電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財政部宋部長勦鑒奉讀王部長卅電欣悉中美關稅新約已由宋部長與美代表簽訂本自主之原則復久喪之國權宿痼既祛新機立啓全民利賴薄海歡騰瞻仰鴻猷曷勝忭頌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叩陽印

電

湖北菸酒事務局吳局長覽庚代電悉查清鄉經費係由省款支付不能動撥中央稅款所請斷難照准仰即遵照並轉函范主任查照爲要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眞印

電

湖北禁煙局董局長覽據湖北菸酒事務局長庚日代電以准施鶴七屬清鄉主任函以清鄉經費擬由禁煙菸酒兩項收入就近撥濟除另函禁煙局照撥外請查照飭由施鶴七屬菸酒事務督徵專員月撥

五百元暫作補助等由轉請核示等情到會查清鄉經費係由省款支付不能動撥中央稅款所請斷難照准已電飭菸酒局遵照在案該局事同一律自不能有所通融仰即遵照並轉函范主任查照爲要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真印

●電

宜昌福綏路田特務員覽特密准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函請電飭加撥獨立第五師七月份經費一萬元第四十三軍七月份經費四萬元等因仰即遵照撥付取具三聯印收呈核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真印

呈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呈

呈爲呈復事案准

鈞會秘書處函開頌奉

主席發下據財政委員會呈報該會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數目核銷備案等情一案事關財政範圍相應函送貴會查照辦理等因計送原呈一件附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份單據簿一本准此查屬會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列洋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元零三角三分九釐核數尙未超過預算其附送之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均經詳加審核數目亦屬相符理合檢同原呈及附件備文呈賣
鈞會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計呈賣原呈一件 六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 對照表二份 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近來漢口各銀行商號運送鈔票常以未執護照發生糾紛各行商深感困難茲爲便利商民起見製定滬漢間鈔票運送暫行規則五條業經屬會第六次常會會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理合抄賈暫行規則備文呈請

鉤會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公函

函

逕啟者北伐完成訓政伊始本部總持國計對於建設計畫亟應精研博採積極實行惟是凡百措施固視財政爲脈絡而財政敷布尤以經濟爲根源本部於此次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之前先行召集經濟會議實欲從經濟原理上探討根本辦法資爲整理方針庶免扞格之虞藉獲適時之效現在

國民政府業經設立經濟設計委員會已將組織條例議決公布浙江省最近政綱於經濟委員會亦有明文規定具見此次經濟委員會與財政之建設確有極大關聯

貴省政府宏規所布對於是會之設立亦必樂予贊同應請

察酌當地情形籌備組織共策進行此外關於研究經濟之學社學會等可補政府之不及且其研究之結果於財政實施上足資匡濟並請

貴省政府協同主管機關積極提倡隨時儘力贊助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省政府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啓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據武昌關監督劉竹深呈稱竊職關十年以前稅收尙屬暢旺自武長路火車通行江河小火輪違章載貨及水道不靖之故致稅欵頓行銳減監督視事後就可能範圍內極端整頓差幸稍有起色邇來迭奉

部令諄諄誥誠以整頓稅收爲急務自當仰體至意謹勉從公而默察情形此等僅收惟一之船料稅復受種種影響無論如何整理爲數亦屬有限伏查職關徵收稅率定目前清乾隆年間二百年來並未增加分文以前定章徵銀經徵官吏往往以錢折合輒轉繞算易滋弊端至民國十四年始呈准改用洋碼但仍以原定銀數爲標準其實稅率無增也近年百物昂貴而船戶取得之代價亦復繼長增高就各釐稅局所及其他常關情形比較論酌加稅率若干並不爲苟擬請七尺寬以上船隻酌加稅率十分之四例如向收一元者改收一元四角七尺寬以下船隻酌加稅率十分之二例如向收一元者改收一元二角似此分別辦理則取之於船戶者有限而公家收入不無小補迭經召集各分關卡主任會議一再討論僉曰可行俟奉令核准再行定期實行並釐訂稅率呈送備案所有擬請酌加稅率緣由是否有當理由提出意見具文呈請鑒核彙轉等情據此查該關徵收稅率係二百年前所規定近因受種種影響稅收不旺擬請酌加稅率若干就事實上論未始不可惟事關變更稅則擬請轉函

財政部核辦等情案呈前來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經收經支各款業經分旬造報至七月底止在案茲將八月分上旬收支各數分別款目造具四柱清冊函送

貴部請煩

查核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計函送十七年八月分上旬收支清冊一本（見收支報告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函

逕復者案准

貴司函以部撥第四集團軍李總司令軍費洋二十萬元前經志鶴出具臨時收據代領並應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送

部掉換以憑轉賬而清手續等因查此項五聯領款總收據已由本會於八月二日填送南京中國銀行請印分別存轉並將前出臨時收據寄還過會以便塗銷在卷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白志鶴啓

●函

逕啓者案查本會前因湊發軍餉曾商由

貴行借用申鈔洋一萬元自八月二日起截至十一日止計共十天應付利息洋三十三元三角三分茲特連同本洋一萬元一併函送

費行即希

查收並將本會前出借約檢交來員攜回註銷爲荷此致

漢口浙江實業銀行

計函送申鈔洋一萬零零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奉

武漢政治分會交下

貴會呈准安陸縣商會函稱該縣官鹽停運民苦淡食不得已購買雜鹽被緝私營長周駿如擅捕搜刮抄送失單請轉呈追究一案據情呈請轉令鄂岸榷運局嚴行查辦追還失物並速運輸官鹽接濟民食等由附抄失單一紙並發到會查此案前准

貴會代電節經飭據鄂岸榷運局先後呈覆業令該緝私營長開釋店主和平解決復飭淮商趕運鹽引接濟并令知該緝私營隊以後務各安慎辦理各在案茲奉轉發前由原單所列各項失物是否屬實自非確切調查不足以明真相除照抄原單令行鄂岸榷運局迅速查復核奪並轉飭淮商從速運鹽接濟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公函
武漢分會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以代表大會期間淮安陸縣及蘭溪鎮兩商會代表提案略稱鹽局緝私隊對於商店任意搜擾藉端苛索公決呈請力除緝私惡習在無官鹽銷售時期請暫停緝私以免煩擾據情轉請令飭鄂岸榷運局辦理見復等因查鹽斤爲人生日食所必需鄂岸年銷鹽額究需若干本會前已令飭鄂岸榷運局預行統籌隨時充分接濟據復業令淮商趕運濟銷至緝私事務亦經飭據呈明已令各緝私營隊以後對於緝務各宜安慎辦理各在案茲准前因除令行鄂岸榷運局隨時認真整飭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並分別轉致知照爲荷此致

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原函

逕啟者敝會代表大會期間淮安陸縣商會代表胡麗生彭希賢提出議案略謂窃敝邑自前清光緒元年設立淮鹽分局即爲該局銷售官鹽之引場恐私運他鹽者有碍該引銷場並妨國課收入即有派丁巡緝之舉嗣因弊端百出鄂岸即組緝私大隊沿途設卡初尚周密時久則害亦叢生卡

員無故訛詐隊役藉端苛索人民實不堪受此煩擾迨去歲該局既不將鹽運往銷售其引場若無形撤銷迄今已年餘矣人民決不能絕鹽而淡食勢不得不改賣他鹽以爲救荒之策而該局竟目爲私而查緝之有是理乎在政府整理鹽務設卡查緝以裕國課凡我民衆固應遵循無如該局既不將鹽運往其引鹽場銷售究不能不使人民改賣他鹽而令民淡食理應暫停緝私方屬平情且查此種痛苦固不獨敝邑局部受此魚肉即凡屬鄂岸引場者亦未嘗弗受如是之痛苦用特懇請大會裁決鄂岸引場無官鹽銷售時期應暫停緝私以濟民食而免煩擾等由又准蘭溪鎮商會代表胡自強姜南山提案略稱竊國之設淮局以裕國課也淮局之有緝私以分皂白也鹽有種種之別（如應精青浙東等類）在服緝私責者自知攸分營鹽商者時難剖白欲國家國課之充裕與夫鹽商之不遭冤污舍水程莫屬是則水程爲解決官商糾紛之最要關鍵亦即緝私者爲沿江巡查之鐵證也官商兩利其法至善且鹽商自漢運銷者有之自本省他處運銷者有之至岸時緝私驗過有無異議立可解決間有未驗過而鹽商以爲太公無私自行起岸縱須查驗爲緝私者理應解除武裝派員向該商店內和平交涉查該水程究無整隊武裝操往商店妄行搜擾之辦法乃有不肖緝私隊士不此之察始而江岸查驗任其起卸繼而武裝操往該店任意搜擾妄分種類藉端苛索是則始無敵詐之門繼圖中飽之計更有進者山僻小商店自較大之商店購入之鹽當無水程可證維時過久雖清單亦不足爲憑而該緝私循是目爲私鹽藉圖訛詐如鄉村民衆手携食鹽緝私曾見縱不以私鹽處罰即奪去不留似此行爲屢見不鮮哀我商人畏其威迫不容置喙忍氣吞

聲任其苛索因之商業停歇者有之傾家蕩產流離失所者亦有之商務凋敝民生淡食何不幸斯極耶茲值全國訓政開始我代表大會開幕時期若不直陳公決代請政府力除緝私隊士之枯商病民惡習其何以團結商人之精神共圖商務上之發展乎爲是提議公決呈請政府尅日轉知淮局嚴令緝私大隊祇能於沿江防範周密懲辦擅入內地商店妄意搜查或藉端苛索之隊士是爲公便等由均經大會決議轉陳在案查緝私隊藉端訛索各縣提案不一而足實爲不可掩飾之事乃在無官鹽銷售之地人民如不販運雜鹽以資維持豈不立有淡食之慮此中隱痛自易顯明而緝私隊反利用時機遂作敲詐之欲實屬戾乎公理悖於人情應請

大會眷念民生顧全商困改善緝私辦法規定防範地點尤須嚴禁擅入商店敲詐勒索在無官鹽銷售之區應即停止緝察俾免釀成淡食之患並祈

貴會飭令鄂岸榷運局辦理務希
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批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批

批駐漢福利公司

呈一件為請發還轉運沙市第二三兩批淮鹽保稅金
並懇繼續發還第四批保稅金八千四百元由

悉案查前據該公司先後呈請發還轉運沙市淮鹽第二三兩批保稅金業經批飭該公司照章備具領據先後發還在案茲據沙市鹽務分局勘電稱該公司轉運沙市第四批淮鹽計二千八百擔已於省日抵岸并經該局掣驗數量相符等情到會自應將該公司前繳之第四批保稅金八千四百元如數發還仰即照章備具領據來會領取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收支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 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十日止 上旬收支款項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截至上月底止結存現洋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元三角六分

透支申鈔一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八角五分

新收

關稅項下

一收船料正稅

現洋七百五十三元

申鈔二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四分

一收雜糧報効費

現洋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

二五內地稅項下

一收內地稅

現洋三千元

申鈔一十萬七十五元四角五分

說明 查此項內申鈔戶有江漢口內地稅局本旬第一次解洋例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兩七錢九分按市價二日合申鈔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二元六角九分第二次解洋例銀一萬四千兩按市價二日合申鈔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一元四角七分第三次解洋例銀二萬五千兩按市價二日合申鈔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元六角二分第四次解洋例銀二萬兩按市價二日合申鈔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元六角七分合共如前申鈔數合併註明

鹽稅項下

一收鹽稅

現洋一萬元

申鈔三十一萬元

現洋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轉帳)

申鈔六千元(轉帳)

煤油特稅項下

一收煤油特稅

申鈔四萬元

印花稅項下

一收印花稅

申鈔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元一角八分

菸酒稅項下

一收菸酒稅費

申鈔一萬四千九十五元六角七分

捲菸稅項下

一收捲菸統稅

申鈔六十百一十六元六角二分(轉帳)

北伐費項下

一收各機關扣薪北伐費

現洋九百八十二元

二五庫券項下

一收二五庫券變價

申鈔七千六百八十七元五角八分

雜收入項下

一收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駐宜收支處繳經費結餘

現洋三分

一收武漢各界歡迎馮闡李
大會籌備費結存餘款

申鈔二千七百七十四元六角八分

一收私鹽變價

申鈔一十二萬元

一收江漢關繳雜收入

現洋一千四百二十七元九角一分

一收罰金

現洋五十元八分

一收護照費

現洋六百四十元

一收駐漢福利公司繳
第五批運鹽保稅金

申鈔一萬九千二百元

借款項下

一收漢口聚興誠銀行借款

申鈔四萬元

一收漢口中國銀行借款

申鈔五千元

一收漢口浙江興業銀行借款

申鈔五千元

一收漢口四明銀行借款

申鈔二萬元

一收漢口大陸銀行借款

申鈔五千元

一收漢口金城銀行借款

申鈔五千元

一收漢口浙江實業銀行借款

申鈔四萬元

一收漢口紗業商會借款

申鈔六千三百元

一收漢口申帮雜糧商會借款

申鈔一千元

一收漢口參燕帮借款

申鈔三千元

一收漢口綢緞帮借款

申鈔二千元

一收漢口五金帮借款

申鈔四千元

一收漢口總商會借款

申鈔三萬元

一收漢口香煙聯合會借款

申鈔六千元

一收漢口申帮棉花業借款

申鈔六千元

以上收入合計現洋八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八分

申鈔九十八萬四百五十六元一分

開除

軍務費項下

一支第四集團軍

總司令部
經理處

現洋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三角二分

申鈔九十萬五千四百六十元六角八分

財政費項下

一支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八月分經費

現洋九千五百九十三元五角四分

申鈔二千四百零六元四角六分

一支各財政機關六月分經費

現洋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轉帳)

申鈔四千二百六十三元

申鈔六百一十二元六角二分(轉帳)

教育費項下

一支國立武漢大學籌備費

申鈔三千元

雜支出項下

一
支
發還駐漢福利公司
二三批運鹽保稅金

申鈔三萬八千四百元

一
支
梅神父紀念醫院
四五
月補助費

申鈔六千元(轉帳)

一
支
梅神父紀念醫院
六七
月補助費

申鈔六千元

以上支出合計現洋九萬二千零五十一元八角二分

申鈔九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元七角六分

實在

截至本月十日止結存現洋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

透支申鈔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

會議紀錄

○中央政治會議
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第四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

出席人 張知本 白志鶴 張難先 曾天宇

缺席人 劉嶽峙

主席 白志鶴

紀錄 劉信祁 陳雪濤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 一、白委員赴南京財政會議本月十四日公畢回會照常視事
- 二、六月份及本週收支報告
- 三、本會此次向財政部領得善後公債百二十萬元軍需公債八十萬元現款二十萬元

討論事項

一、湖南菸酒事務局局長問題案

議決一照魯主席元電辦理並請武漢政治分會電達財政部

二、本會前向銀行商帮借款曾與銀行界約訂償還辦法應否併同行知捲菸稅局知照案
議決一先將銀行界借款照約令飭湖北捲菸稅局遵照辦理

三、荆沙關柳正分關被匪焚燒房主要求撫恤案

議決一查與現行撫恤條例不合所請應勿庸議

四、鄂岸榷運局呈據淮商呈支配鹽餘辦法及請求退還溢出附稅案

五、湖南鹽務緝私局長楊紀武請飭湘岸榷運局移交緝私事務案

議決一湘岸緝私事務仍照鄂岸辦法辦理

六、鄂岸榷運局在精鹽商販報効費項下按月撥付梅神父紀念醫院經費洋三千元應否准予照撥
及辦理抵解案

議決一四五兩月已撥經費准其辦理抵解以後飭向本會按月請領並報財政部備案

七、湖北禁煙局呈賚護緝隊經常臨時預算請核案

議決一總隊部應縮減範圍大隊官佐人數應酌量核減

八、湖北印花稅局請恢復漢口違反稅法審委會案

議決一該項委員會於法毫無依據勿庸恢復

九、漢口中央銀行在保管現狀期內之經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一交審核科照保管性質另定預算提會核奪

臨時動議

一、據湘鄂兩禁煙局先後呈復特稅過重碍難再加賑捐可否准湘局所請以湘省例收手續費提作湘災賑濟案

議決一湘鄂兩省禁煙局所收特稅按照現狀既已不能附加應以湖南禁煙局所收手續費撥作湘災賑濟之用賑款終結後仍作公家收入

二、特務員辦公處會計專員人選案

議決一委陸紹雲爲駐宜特務員辦公處會計專員陸瀾觀爲駐長特務員辦公處會計專員

三、鄂岸榷運局處理鹽販殷益茂罰金可否照准案

議決一罰款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緝私費旅費等應在充賞費項下撥用

四、海軍緝獲利輪私載青鹽萬餘擔擬會同鄂岸榷運局變賣分別充公充賞案

議決一應由緝獲機關交由鄂岸榷運局照章辦理

●中央政治會議
漢口分會 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紀錄

日期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

出席人 張知本 白志鶴 張難先 曾天宇

缺席人 劉嶽峙

主席 白志鶴

紀錄 陳雪濤 劉信祁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無

議決事項

一、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正副行長呈請辭職案

議決—准予辭職候派員保管

二、擬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保管經費預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三、湖北金融公債有已辦手續尙未給券者可否補給有獎債券案

議決—照應補發之數限期具領一面報財政部備案

● 中央政治會議 漢口分會 財政委員會第五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

出席人 張知本 白志鶴 曾天宇

缺席人 張難先 劉嶽峙

主席 白志鶴

紀錄 陳雪濤 劉信祁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週收支情形

討論事項

一、中央銀行漢口分行保管員人選案

議決一以簡金培爲該行保管員

二、本會所屬兩湖境內中央稅收機關副局長公費擬一律裁去案

議決一通過自八月起施行

三、裁撤二五庫券委員會及裁撤後結束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一照案通過

(整)

(總)

(總)

四、鄂岸榷運局呈據淮商呈述支配鹽餘辦法並請退還溢出附稅等情一案業遵議飭科查復仍候公決案（附原呈）

議決一每票鹽餘十二引一律歸公照納岸附各稅附加稅用秤仍照舊辦理（整）

五、湖北禁烟局呈據菸商呈擬推銷存貨增加稅收辦法轉請公決案（附原呈）

議決一准照原呈辦理但須以一月為期着由該局飭令菸商於限期內繳足五千担稅額如期滿不能繳足即仍照原率責令賠繳（整）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第六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地點 本會

出席人 張知本 張難先 曾天宇 白志鷗

缺席人 劉嶽峙

主席

白志鷗

紀錄 劉信祿 桂競秋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會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收支報告

二、本會辦事細則

議決事項

一、二五庫券勸銷委員會呈結束在即擬在截存息款等項下酌提俸薪案

議決一申扣各款應照繳歸庫提給各委員及加給職員薪資預算既未規定應勿庸議

二 規定滬漢間運送鈔票暫行規則五條以便商民案

議決一照案通過

三 宜昌口內地稅局呈請將船租房租改在每月臨時費內開支案

議決一照准

四 改定鄂岸鹽務稽核處月支經費預算案

議決一照改定預算數通過

五、擬定駐宜駐長兩特務員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一照擬定預算數通過

六、湖南菸酒事務局副局長劉文輝濫委人員擅停徵收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一請政治分會電魯主席就近制止並飭劉文輝遵就副局長職

七、湖北禁煙局呈復疏通官機存貨辦法擬懲准照原呈以兩月為限案

議決一准展期一個月餘仍照前議決案辦理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第七次常會紀錄

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

出席人 張知本 張難先 曾天宇 白志鶴

缺席人 劉嶽峙

主席 白志鶴

紀錄 桂競秋 劉信祁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四日止收支報告

二、本會秘書處圖書室規則

三、湖南省政府清算淮商債務情形

議決事項

一、湖北禁煙局呈護緝隊編制預算表冊懇免予另編案

議決一原議決案並未令飭純照陸軍編制准由該局按照事實酌量縮減

二、湖南捲菸稅設立專局並局長人選案

議決一設立專局擬以何允歧充任局長呈請武漢政治分會核委
三、擬派翁奇斌爲鄂岸鹽務稽核員案

議決一照擬通過呈請

武漢政治分會核委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召集各會代表會議進行勸銷公債辦法紀錄

日期 十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

出席人 漢口總商會代表 鄭燮卿 賀衡夫 余容樵 張械泉 陳煥章

武昌總商會代表 丁舜臣

銀行公會代表 周蒼柏

本會 桂競秋 南經庸

主席 桂競秋

紀錄 方贊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會召集開會宗旨及以前議定勸銷公債之經過

議決事項

一、照前會決議在武陽夏三處勸銷善後短期公債一百二十萬元

二、設立善後公債勸銷委員會由各會推舉代表五人爲委員組織之

(1) 漢口商會一人

(2) 武昌商會一人

(3) 漢陽商會一人

(4) 銀行公會一人

(5) 財政委員會一人

三、勸銷委員會俟各會代表推定後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再行決定成立日期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第八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張知本 白志鶴 曾天宇

請假委員 張難先 劉嶽峙

主席 席白志鶴

紀錄 陳雪濤 劉信祁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前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本會八月六日起至十一日止收支報告

三、組設善後公債勸銷委員會經過情形

議決事項

一、善後公債勸銷委員會本會委員已委楊震亨充任請追認案

議決一追認
(整)

二、湖南省政府請免繳北伐捐款請公決案

議決一湖南各機關職員薪俸既經減成折發應予轉請財政部免予扣繳北伐捐款 (總)

三、湘岸榷運局擬將淮鹽餘斤做鄂岸成例辦理案

議決一准照鄂岸成例辦理
(整)

臨時動議

一、二五庫券勸銷委員會呈請發給周筱泉等四委員夫馬費案
議決—准各發給夫馬費一次洋三百元飭向庫請領

(整)

湖北省財政廳收支月報表

自十七年三月十號本廳成立之日起至三十日止

附 收 支 款 目 明 細 表

收人之部		支出之部	
款 機	金 領	款 機	金 領
漢關徵收	50,000.000	昌局公財	10,000.000
寶塔口	20,000.000	昌北地方法院監獄	6,000.000
武穴	3,212.693	昌北地方法院監獄	2,000.000
富池河	3,870.760	昌北地方法院監獄	3,000.000
蔡甸	13,000.000	昌北地方法院監獄	2,500.000
鵝公口	21,770.293	昌北地方法院監獄	40,000.000
樊口	7,000.600	昌北地方法院監獄	1,564.980
金灘	2,800.000	昌北地方法院監獄	573.530
新堤	451.217	仁學堂	1,069.330
蝦嶺	2,855.090	仁學堂	2,000.000
武漢	2,000.000	仁學堂	
武昌	4,729.267	仁學堂	
武漢	15,611.070	仁學堂	
武昌	18,223.952	仁學堂	
武昌	3,390.910	仁學堂	
武昌	270.520	仁學堂	
武昌	15,000.000	仁學堂	
武昌	2,290.619	仁學堂	
武昌	3,800.000	仁學堂	
武昌	728.750	仁學堂	
武昌	12,000.000	仁學堂	
武昌	4,343.650	仁學堂	
武昌	335.500	仁學堂	
武昌	1,929.810	仁學堂	
武昌	30,680.820	仁學堂	
武昌	25,000.000	仁學堂	
武昌	360.850	仁學堂	
武昌	3,766.538	仁學堂	
武昌	3,135.000	仁學堂	
武昌	30.000	仁學堂	
武昌	1,477.980	仁學堂	
武昌	2,400.000	仁學堂	
武昌	139.150	仁學堂	
武昌	10.000	仁學堂	
武昌	226.080	仁學堂	
武昌	7,670.030	仁學堂	
武昌	2,043.610	仁學堂	
武昌	60.000	仁學堂	
武昌	100.000	仁學堂	
武昌	31.000	仁學堂	
武昌	1,438.116	仁學堂	
合計	290,283.299	合計	68,707.840

附錄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目明細表

自十七年三月十號成立之日起至三十日止

收 方	金 额	付 方	金 额
田 賦	6,541.758	內 務 費	10,000,000
釐 稅	156,511.972	政 政 費	6,000,000
正 雜 稅	21,084.824	司 法 費	7,500,000
正 雜 捐	25,756.928	教 育 費	40,000,000
雜 收 入	51,935.646	慈 善 費	3,207.840
官 業 收 入	25,000,000	雜 支	2,000,000
撥 借 收 入	23,452.171	庫 存	221,575.459
	290,283.299		290,283.299

說 明

按本廳發放各機關三月份經費係就三月份收數并參照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發放一二兩月份經費成案酌量情形就款分成支配故各機關應領三月份經費多係在月底結算以後陸續發放而庫帳列支即在四月上中兩旬所以表列支數僅六萬餘元收支兩抵雖有存數然就各機關應領經費預算與本月分收入數目比較仍有不敷并非實有餘款可存合併聲明

●財政部長宋子文之整理財政提案

中央執行委員財政部長宋子文擬提出五中全會「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並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建議案」

自上年之夏奠都金陵中間北伐停頓已逾半載子文於本年一月七日復長財政時值舊歷年關東南各軍餉需已積欠數月同時給養且將不繼在中央稅收所恃者計有江浙皖三省皖省尙無欵可解實祇恃江浙兩省而已自惟材幹任重深懼勿勝所幸學識雖不如人各界尙能見信故到任後旬日之間勉籌一千二百餘萬對於中央軍政各費付足一月對於各方協濟各款亦略有補助顧舊歷之難關已過而北伐之大計實行遂有爲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每五日預籌一百六十萬之責任以三省之收入而供北伐之軍費短絀既鉅彌補尤艱際此危險困難之時祇顧籌此急於星火之軍費勢難專恃整理需時之稅收計惟有一方嚴定所屬考成責令報解一方籌發各項債券分別勸銷且收入固有時不足軍費則萬難延期更惟有向各銀行陸續墊借勉強維持蓋以發欵限期祇隔五日國家銀行旣未成立臨時墊借亦難通融磋商輒費數日之久轉瞬又屆發欵之時環境避免無方旦夕不遑寧處完全以有用之精力消耗於無謂之周旋在子文但求軍費足資應付後方勿起糾紛而已當時之目的及政策惟一希望在北伐之成功其他尙無暇同時計及蓋事情宜審緩急步驟應有先後整理財政自有根本解決非可一蹴而幾也

故當時計劃皆從急則治標入手尤從收入大宗者着想亦非此不足以濟緩急而資挹注如兩淮鹽稅年收一千二百萬時因墊繳稅款已多各岸私鹽充斥運銷困難商人裹足稅源幾絕收入毫無乃經若干周折始定每月預繳一百五十萬之議他如改訂捲煙統稅及整理煤油特稅皆因大局未定不能不遷就事實先使其辦法統一收入確定乃足以取信中外而以之撥充庫券及公債基金一面限令其他收入加增解款嚴定五日報解一次之限期中央稅源止限於此徵收區域亦止限於此所恃以籌措北伐軍費及中央政費者亦止限於此其時國際外交之危險國內戰事激烈凡可以設法借墊者羅掘已窮幸賴總理在天之靈及前方將士用命旋將十餘年禍國殃民之軍閥分別打倒而全國軍事上乃有統一之希望子文於當時危急存亡之際雖有種種計畫又何敢輕於進行既未便創爲高論自詡其能尤未便強令輸將重沾民怨况不平等條約尙未廢止以前關稅有協定之明文遇事先無妥協則易滋誤會強欲實行自主又慮起糾紛若以整理收入而專注於國內則又爲本黨政策所不許更非吾人整理之本旨故子文認爲時機未至惟冀現狀得以維持籌款即有把握無論如何總以不多所更張不發生變化爲原則免致動搖根本擾亂人心影響大局故本部所發行之庫券公債如二五庫券其價值已與票面相等續發二五庫券捲煙庫券則已值九成以上而近日市價仍均有蒸蒸日上之勢務使基礎鞏固則信用自增尤不得不愼重者也

北平既克軍事已告一段落爲預備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子文當於上海集合全國金融界實業界及經濟學者舉行經濟會議復於南京召集各省財政長官及各軍代表財政專家舉行全國財

政會議分定財政政策及經濟政策二種其最要者如劃分國家地方之收支及統一財務行政裁釐加稅關稅自主整理國債劃一幣制維持貿易及金融審訂銀行制度確定國家銀行基礎並擬發行公債籌備裁兵建設等費均期始終貫澈坐言起行不獨政府政策所應爾抑亦全國人民所渴望者蓋非戰爭結束以後財政上一切根本計畫無從實施故從前設施者乃局部的臨時的而此時所擬訂者乃整個的永久的且經會議詳加討論力求其完備及貫澈而後已所有該兩會議議決各案已印送各委員參考惟仍有待於決定後善擇時機次第實施蓋爲政不在多言顧視力行何如耳茲更列舉其根本辦法如次

目前根本辦法不外統一財政與確定預算以上兩大政策如不能決定實行則整理財政雖放言高論亦徒託空談其他皆屬枝節問題更無實行之希望也現時所謂中央收入者祇江浙皖三省已如上述而皖北匪患頻仍肅清有待其收入尤不可恃祇能以半數視之此三省收入每月雖有九百萬元之名實際上則二五內地稅捲煙稅煤油稅印花稅均已指定爲庫券及公債基金即於鹽稅麥粉稅亦均爲銀行借款擔保按月收入均已抵扣本息一再抵押已不啻完全供北伐軍費之用期滿尚需歲月此無庸諱言亦無可諱言者也故其結果實收祇有四百餘萬之譜在六七月以前尙能勉強維持者亦以有庫券公債之推行及金融界之墊借也此在作戰期間商民尙能忍受一時之痛苦而求全國統一後乃有澈底之解決故對於募集債券則勉應之對於借款抵押則承受之皆恃商民奮其義憤鼓其勇氣通力合作一致援助希望我革命軍勝利不獨債券與借款本息有着尤以軍閥鐵蹄之下官僚剝削之餘

內受歷年軍事蹂躪外來國際經濟壓迫商民困苦死裡求生乃得收此效果今戰事已平政府決不能長恃借債以應開支而商民亦再無此項財力以供需求可斷言也故財政如不能統一不獨對於各省之支配不能平均決無辦法即對於中央之現狀亦不能維持更無辦法可斷言也

至于文之所謂財政統一者並非好高騖遠強各省以難能而故作離於事實之言論以博一鳴驚人之嘆實蓋其限度最低其範圍亦甚狹所希望者先由中央現辦及新創者推而及於各省並按新定之國家地方收支劃分辦法將舊日地方代辦者次第劃分收歸中央同時即將軍費及應歸中央支出各款均由中央完全擔任支發尤須各省一律定期同時次第實行否則中央既無點金之術各省每多向隅之虞非通籌全局則支配不能平均支配不能平均則爭執將由是而生矣其統一辦法則已由財政會議議決如規章如用人如行政如收支等皆是而中央對於用人尤以人才爲前提殊無成見原任職員應資熟手但使奉公守法不越範圍中央并無預定更換之意此以明中央所希望者祇在用人權之統一并不因個人而有省界之間題此則不可不重言以申明之者也（詳見財政會議第一議決案）

其次則爲確定預算夫國家之支出皆有定額惟我國無之故民國十餘年來財政之紛亂如是是爲最大原因溯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時即有預算委員會之設立軍政各費皆歸其支配故政府當日財政上所以尚有日日進步之形式者亦恃乎此自奠都金陵後所有前項預算委員會制度不問其是否合宜並不存其名在軍事時期於紛亂之中軍費固成爲唯一之主要支出如兩粵兩湖陝甘豫山西各方面方竭盡心力以應付軍費而中央所恃者江浙皖三省之收入又安能編成全國之預算而平均支

配此皆事實之所致也故財政當局於軍事時祇能直接對軍事委員會及總司令部負責並由軍委會及總部自負其支配之責任決不能對於任何方面同時負發欵之責任也夫軍費支配之權既屬於最高軍事機關財政當局除擔任籌撥外自不能有所顧問而處此財政支絀收入有限之時即完全供給軍費尚虞不足則政費之竭蹶更可想而知雖有財政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在事實上中央之收入既如是尙安有餘欵依政費之需要供監理委員之支配乎故各機關政費惟有日向財政部交涉而財政當局亦日惟應付各方面而適當其衝更無暇計及整理財政之辦法此亦爲原因之一

爲今之計如果能實行財政統一確定預算同時應立即組織強有力之預算委員會將所有國家收入完全交其支配各項預算既已確定則收入上之有無侵蝕支出上之有無浮濫應由審計院嚴密考核至財政部所管國家收入應悉數報告預算委員會並存入國庫收入如有不足則由預算委員會按成均分支出如須追加仍應由預算委員會議決核准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地收支如有意見參差或互相協助之必要時亦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准不能支付非經審計院核准不能支銷庶幾財政公開各方均得平允而無崎輕崎重之嫌一面並將收支各款由各機關如限造報財政部逐日公布此尤子文所極端主張者也

考各國預算制度恒經過立法司法行政三層程序由行政機關編製預算由立法機關決定預算由審計機關考核預算今以黨治國在此調政時期立法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國民政府組織預算委員會以當此決定預算之重任就行政系統言之國府應用整個的施政方針之必要且預算確定則事前既有

審查事後尤嚴加考核於吾黨造成廉潔政府之主旨尤爲相合財政上之組織尤似非此不能健全也總而言之必俟統一財政確定預算財政乃可根本整理以前財政尙不能根本整理者其要點有二（一）因戰事期內稅收視爲餉源恐一有變更影響及於軍費不得不暫維現狀（二）因國際關係不平等條約尙未取銷爲所束縛如有創制慮涉外交不得不稍待時機今全國粗平軍事既將結束國際亦表贊同裁撤釐金已決議於先關稅自主又訂約於後根本上已有整理之可能往者各項稅收機關林立亦殊有不得已之理由如內地稅煤油及各項進口貨特稅若歸併海關則有關主權況爾時全國尙未統一各省互立徵稅局卡甲防乙省貨物漏稅侵入乙恐甲省商販瞞稅減收乃不得不有各省邊境林立機關之舉倘釐金裁撤如期關稅增加有望自成一條鞭辦法所有前項各機關或應歸併或應廢止更有根本解決之可能而與稅收則有盈而無绌此尤時機問題也與事實問題所得當然之結果其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亦皆可次第見諸實施矣此則子文敢掬誠爲黨國人民陳長治久安之策者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民國十七年兩湖境內中央所屬各機關支付預算核定數目表

機關名稱	額				
	別	經	常	臨	時
備	門	門	備	考	
年度預算數	月份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月份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月份預算數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三六一、四〇四元

三〇、一一七元

本

會六七一、四〇〇元

五五、九五〇元

本會駐宜特務員辦事處

一七、七六〇元

一、四八〇元

本會駐長特務員辦事處

二一、三九六元

一、七八三元

國民政府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二、二四〇元

一、〇二〇元

國立武漢大學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外交部湖北交涉署

三三、六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宣沙交涉署

一八、八六四元

一、五七二元

外交部湖南交涉署

一九、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江漢關監督署

五七、六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荆沙關監督署

四一、二五六元

三、四三八元

此項臨時兼保臨時設立碼口分卡
從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六個月
平均計算每月八十元

上列臨時門月支三千元係籌備費
其經常費自本年八月起支

紙聯票費壹萬元預備費七千元現印
在實際開支不及預算之半數

宜昌關監督署	二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新堤常關監督署	四六、六〇八元	三、八八四元
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	二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江漢口徵收產運局	八五、八〇〇元	七、一五〇元
銷物品內地稅局	二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宜昌口徵收產運局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元
荆沙口內地稅局	二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新堤口徵收產運局	一七、七三元	三、七〇〇元
鄂岸榷運局	二二二、五四元	三〇八元
鄂岸鹽務稽核處	二六、三八八元	二、一九九元
湖北沙市鹽務分局	二九、八三二元	二、四八六元
財政部湖北省煤油特稅總局	七九、三八〇元	六、六一五元

湖 北 卷 菸 稅 局 一〇四、一六〇元 八、六八〇元
追加一、三九二元

湖 北 菸 酒 事 務 總 局 七五、二一六元 六、二六八元
湖北菸酒事務各分局 九九、六七二元 八、三〇六元

二 五 庫 券 漏 銷 委 員 會 五〇、六五二元 四、二二一元

中 央 銀 行 漢 口 分 行 保 管 處 二一、四九六元 九五八元

漢 口 中 山 日 報 社 一九〇、五七二元 一五、八八一元
漢 口 印 刷 所 五五、四一六元 四、六一八元

該所於七月停辦此款現撥作武漢圖書編印館暫時經費

各分局經費係按照實征數提成

●八月中旬

●大事記

◎國內

中央五次全會正式開幕

丹使高福曼抵京商廢約

葡國接受國民政府廢約通過辦法

中英修約及寧案協定於九日在寧簽字

古巴正式承認國府并允修改條約

閩錫山撤消各路總指揮

黃紹雄籌款擬完成粵漢路

鄂省中小學免收學費

國貨銀行招足股款三百萬

關內奉軍大總退却一由榆關退錦州一由熱河退朝陽

中央五次全會決議（一）決定十八年元旦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二）依建國大綱分設五院改大學院爲教育部軍委會爲軍政部（三）軍事整理問題（甲）軍政令絕對統一實行徵兵制（乙）收縮軍隊數量軍費在預算上不得過百分之五十

中央全會決議修正中央政會條文推政治委員四十六人汪兆銘陳公博等均被舉爲委員

中葡修約定九月三日開議

中英修約初步爲改訂關稅

◎國外

土爾其最近外交政策（一）與意締結和平條約（二）對阿成立經濟協定

蘇俄改訂新土地法案廢止長期租地制度保護貧農壓迫富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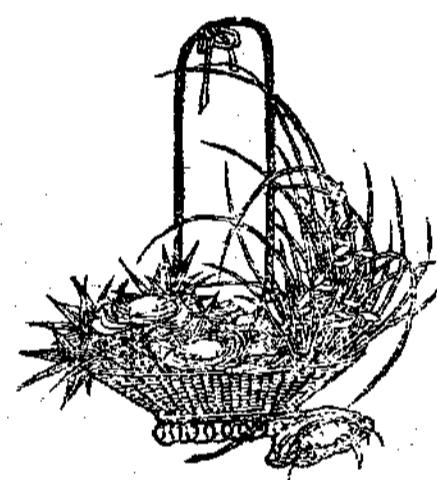
日政友會不許所屬代議士加入新黨

日財閥組織日華經濟協會

美國兩大黨對華政策——民主黨始終標榜保護在華美僑之生命財產共和黨則主張對華應率先採取賢明的中和政策

日本本年移民海外者將達二三萬人

美國公布海上中立法規



財政旬刊創刊號勘誤表

類	別版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法規	一九	一五	一五	多一上字	上字刪去
法規	三二	一六	一六	漏二字	加第字
法規	四二	一一	一一	漏一科字	加科字
命令	三六	八	五	兆	紹
命令	三六	一二	一七	兆吳	紹吳
命令	五九	五	二六	漏字倒置	漏字更正
命令	五三	一〇	一五	漏二字	事字刪去
命令	五三	七	一七	多一事字	事字刪去
訓令	五六	三	三三	各令	令各
訓令	五六	五	二七	稅良	良稅
訓令	六〇	一	三四	照遵	遵照
訓令	六一	一〇	一七	飭轉	轉飭
訓令	六三	一〇	七八	漏一字解字	加解字
指令	七三	六	二八	黨收	收黨
指令	七四	三	一六	總	繼
電呈	七六	五	二七	屬	局
電呈	八〇	二	二〇	名局	局名
批函	八八	一	一八	因此	此因
批函	九一	六	三五〇	漏一相字	加相字
批函	九一	二	一四	多一呈字	呈字刪去
收支報告	一〇一	三	二七	漏一七字	加七字
收支報告	一〇一	二	一三	漏列二千二字	銀元三百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元
附錄	一〇一	四	一政	官營業經費未抬一字	應抬一字以清眉目
附錄	一〇一	七	一〇	案濟	此案
財政旬刊第二號勘誤表	一七一	一	一一	漏列二字	此行完全刪去
類別版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法規	一二	一一	官付		
法規	二二	一二	出雖支	付官	
法規	二二	二二	款交	支出雖	
公函	三四	三三	會到	到會	
公函	五六	一〇	一八	漏稅局二字	加稅局二字
公函	五六	五	一二	漏一內字	加內字
公函	五六	一〇	一〇	漏稅局二字	加稅局二字
附錄	六三	一〇	三〇	因	因
附錄	六三	一〇	一二	分事	事分
附錄	七五	九	一三	章	團體
附錄	七五	九	一〇	因	
附錄	八三	七	三三	多一刷字	
附錄	八三	八	七之		
附錄	八三	八	八	刪去刷字	
附錄	八三	八	八	刪去刷字	
更正	八三	八	八	一切二字特此誌歉	
總理遺囑廢除不平等條約句被手民誤增「一切」二字特此誌歉及第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者財政委員會

發行處財政委員會總務科收發室

印 刷 所

武 漢

▲營業部 中山路電話二二三九
印 刷 廠 長堤子電話二七〇七

印 書 館